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2019年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辽建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承诺的议案》。

（二）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辽建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八项议案。

（三）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辽建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两项议案。

（四）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王辽建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19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健华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两项议案。

（六）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健华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2019年8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健华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两项议案。

（八）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健华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两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股东大会3次，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

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与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

3、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7、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三、2020年的工作计划

2020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特此报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4日